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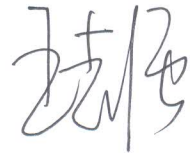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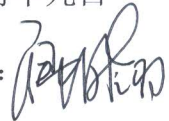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同意。 俞 斌